地址: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

邮编: 100731

电话: 0086-10-65197578、65198182

传真: 0086-10-65198172

填写提示: 此参考格式有关内容为登记参加调查使用, 也可能作为抽 样调查依据。请有关利害关系方如实填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倾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、提供有 关资料的,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,或者以其他方式 严重妨碍调查的,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 息作出裁定。

正丙醇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 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 -外国(地区)生产商或贸易商

类别:□外国(地	区) 生产商	□外国	(地区)	贸易商	
参加对原产于美国公司简要情况如T	国的进口正丙醇				商务部登记。现提供本
公司注册名称: _ 中文名称: 地址:					
电话: 传真: 法人代表:					
案件联系人:					
(若已委托代理律 指定代理律师事多 地址:	. , ,		(请 	附授权委 —	托书原件)
电话:					
本案代理律师:					

一、出口情况

期间	对中国出口数量(吨)	对中国出口金额(美元)
2021年		
2022 年		
2023年		
2024年		
2025年1月1		
日至 2025 年 6		
月 30 日		

二、如果你公司在涉案国(地区)或中国还存在生产被调查产品或同类产品的关联公司,请填:

名称	国别(地区)	关联情况简要说明

以上信息,在我所知范围内,是完整准确的。

公司盖章:			
(和/或)法人代表签字:			
	年	月	日

地址: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

邮编: 100731

电话: 0086-10-65197578、65198182

传真: 0086-10-65198172

填写提示:此参考格式有关内容为登记参加调查使用,也可能作为抽样调查依据。请有关利害关系方如实填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、提供有关资料的,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,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,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。

正丙醇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 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 ——中国生产商

(公司),特	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
参加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反倾销	肖措施期终复审调查。现提供本
公司简要情况如下:	
公司注册名称:	
中文名称:	
地址:	
电话:	
传真:	
法人代表 :	
案件联系人:	
(若已委托代理律师,请列出)	
指定代理律师事务所:	(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)
地址 :	
电话:	
 传真 :	
本案代理律师:	

一、生产销售情况

期间	产能 (吨)	生产数量 (吨)	销售数量 (吨)	销售金额 (元人民 币)
2021年				
2022年				
2023年				
2024年				
2025年1月1日				
至6月30日				

二、如果你公司在涉案国(地区)或中国还存在生产被调查产品或同类产品的关联公司,请填:

名称	国别 (地区)	关联情况简要说明

以上信息,在我所知范围内,是完整准确的。

公司盖章:			
(和/或)法人代表签字:			
	年	月	日

地址: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

邮编: 100731

电话: 0086-10-65197578、65198182

传真: 0086-10-65198172

填写提示:此参考格式有关内容为登记参加调查使用,也可能作为抽样调查依据。请有关利害关系方如实填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、提供有关资料的,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,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,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。

正丙醇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 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 ——中国进口商

	(公司),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	商务部登记
参加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	正丙醇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	至。现提供本
公司简要情况如下:		
公司注册名称:		
中文名称:		_
地址:		_
电话:		
 传真 :		
		_
案件联系人:		-
(若已委托代理律师,请	列出)	
指定代理律师事务所:	(请附授权多	泛托书原件)
地址:		
电话:		
 传真 :		
本案代理律师:		

一、进口情况

期间	自涉案国(地区)	自涉案国 (地区)
	进口数量(吨)	进口金额(美元)
2021年		
2022 年		
2023年		
2024年		
2025年1月1日		
至6月30日		

二、如果你公司在涉案国/地区或中国还存在生产被调查产品或同类产品的关联公司,请填:

名称	国别(地区)	关联情况简要说明

以上信息,在我所知范围内,是完整准确的。

公司盖章:		
(和/或)法人代表	逐空:	

年 月 日

地址: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

邮编: 100731

电话: 0086-10-65197578、65198182

传真: 0086-10-65198172

填写提示:此参考格式有关内容为登记参加调查使用,也可能作为抽样调查依据。请有关利害关系方如实填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、提供有关资料的,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,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,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。

正丙醇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 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 ——其他利害关系方

类别:	□外国	(地区)	政府	□行业协会	□其他	
 产于美 情况如		口正丙酮		可中华人民共和 措施期终复审		
一、基	基本情况	Ţ				
注中地电传法案册文址话真人件	称:					- - - -
		選律师, i事务所:	请列出)	_(请附授权委	托书原件)

电话: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传真:				
本案代理律师:				
二、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简要说明。				
盖章:				
(和/或)法人代表签字:				
	年	<u> </u>	月	日
	ļ		/ 4	_